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全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曾國全

被 告 郭文獻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65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945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著作權第91條至第93條、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；對前項行為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他方，著作權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郭文獻、曾國全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重製他人著作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；被告全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其代表人曾國全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，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應科以同法各該條之罰金。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同法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表示對上列全部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卷附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，是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劉美香

法 官 王兆琳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附表一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被告郭文獻係全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大公司）影片剪輯人員，被告曾國全則係被告全大公司負責人，郭文獻、曾國全均明知YouTu	(一)被告郭文獻、曾國全被訴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

01

Be網站上之「100%阿根廷深海魷魚條」廣告影片係告訴人燁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燁新公司）與藝次元有限公司簽約，由藝次元有限公司拍製，燁新公司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未經燁新公司同意或授權，不得重製、公開播送，共同意圖銷售全大公司購入「魷好運手撕魷魚條」產品而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聯絡，由郭文獻於民國110年9月9日前某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全大公司內，以全大公司電腦及網際網路設備連結網路，自YouTube網站下載重製燁新公司「100%阿根廷深海魷魚條」廣告影片，再以Final Cut Pro軟體將有出現「100%阿根廷深海魷魚條」之影像去除，重新製作字幕，剪輯成全大公司販售之「魷好運手撕魷魚條」廣告影片，再由全大電視台公開播送供不特定人觀看，以此方式侵害燁新公司著作財產權。

重製他人著作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(二)被告全大公司被訴因其代表人曾國全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資料名稱	備註
1	本院訊問筆錄	
2	刑事撤回告訴狀	2紙